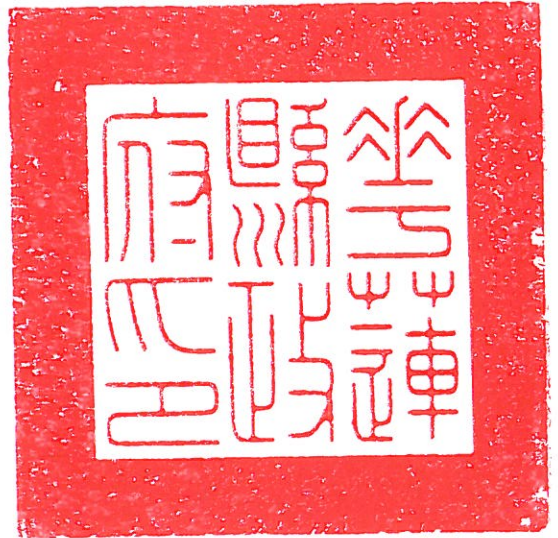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 1050214744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 104 年 8 月 31 日召開縣 193 線 17k+500~22k+500
(南濱至花蓮大橋段)路段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
一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「申請徵收前需要土地人舉行公
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府為興辦縣 193 線 17k+500~22k+500(南濱至花
蓮大橋段)路段拓寬工程以 104 年 8 月 20 日府建土字第
1040162157 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。
- 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於本府(建設處)網站

縣長 傅崐萁